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  
第 17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SJ01</a>	SV027	陳偉業	92	(2)民事法律
<a href="#">S-SJ02</a>	SV028	吳靄儀	92	(4)法律草擬
<a href="#">S-SJ03</a>	SV029	吳靄儀	92	(4)法律草擬
<a href="#">S-SJ04</a>	S099	李柱銘	92	(3)法律政策
<a href="#">S-SJ05</a>	S100	李柱銘	92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2006年由政府提控的1 305宗民事案件中，分別由各級法院及各審裁處處理的  
案件數目；以及
- (b) 政府評估應否提出民事訴訟的現行準則及考慮因素。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 (a) 在 2006 年由政府提控的 1 305 宗民事案件的分項數字如下：

負責處理案件的法院／審裁處	案件數目
上訴法庭	11
原訟法庭	86
區域法院	406
法定委員會和審裁處(包括小額錢債審裁處)	802
<b>總計</b>	<b>1 305</b>

- (b) 政府評估應否提出民事訴訟的準則及考慮因素，包括勝訴機會、證據是否充分，以及有關訴訟在法律和財政方面可能造成的影響。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4)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跟進當局在 SJ006 的答覆，在符合保障個人私隱條文的情況下，請就法律草擬科內政府律師職系人員在法律實務方面的資歷，提供一般資料。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法律草擬科內的律師在政府律師職系的年資，已載於答覆編號 SJ006 內。至於他們加入政府律師職系前在法律實務方面的資歷，則載列如下：

年資	律師人數
15 年或以上	1
10 年至少於 15 年	0
5 年至少於 10 年	9
少於 5 年	24
<b>總計</b>	<b>34</b>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6.3.2007

審核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S-SJ03**

問題編號

SV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4)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跟進當局在 SJ013 的答覆，請提供法律草擬科現職法律草擬人員在應徵時獲豁免符合一般語文能力要求(即在公務員綜合招聘考試的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兩張試卷中取得“一級”或“二級”成績)的人數。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問題所述的一般語文能力要求(即在公務員綜合招聘考試的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兩張試卷中均取得及格成績)於 2003 年 1 月 1 日實施。在該日後有 3 名獲聘擔任政府律師職系的入職職級的人員，加入法律草擬科工作，他們全都在公務員綜合招聘考試的兩張語文運用試卷中取得及格成績。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跟進當局在 SJ001 的答覆，當局在 2006 年曾為哪些條例草案進行與人權有關的法律研究？請列出所有有關的條例草案及研究內容。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所有條例草案均經由律政司的人權組從人權角度審批，以確保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律政司為提供法律意見，會在有需要時進行與草擬條例草案有關的法律研究。在 2006 年，律政司曾就下列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進行與人權有關的法律研究：

- (i)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 (ii)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 (iii)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 (iv)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v) 《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草案》；以及
- (vi)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6.3.2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跟進當局在 SJ001 的答覆，當局在 2006 年曾為哪些訴訟案件進行與人權有關的法律研究？請列出所有有關的案件。

提問人： 李柱銘議員

答覆：

律政司就訴訟提供與人權有關的法律意見時，可能需要進行法律研究。在 2006 年，律政司進行與人權有關的法律研究的案件包括：

- (i) Yeung Chung Ming 訴 警務處處長；
- (ii) 鄭國熙醫生 訴 醫務委員會；
- (iii)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 Chan Wing Hing 的破產案受託人及另一人 訴 Chan Wing Hing 及另一人及律政司司長(介入人)；
- (iv) 梁國雄及古思堯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 (v) N 與家人 訴 社會福利署署長及 G 與家人 訴 社會福利署署長；
- (vi) Leung 訴 律政司司長；
- (vii) Tong Yu Lam 訴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
- (viii) Brian Alfred Hall 訴 律政司司長；
- (ix) Tso Tak Keung, Eddy 訴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另一人；以及
- (x) 劉國輝 訴 警務處處長及另一人。

姓名： 何淑兒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6.3.2007